



公安出版

公安院校

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总主编：樊京玉 闫继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宫志刚 著

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



公安出版

公安院校

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总主编：樊京玉 闫继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宫志刚
著

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 / 宫志刚著 . — 北京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2018.6

(公安院校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 总主编: 樊京玉 闫继忠)

ISBN 978-7-5653-3325-5

I . ①社… II . ①宫… III . ①社会秩序-研究-中国-现代 IV .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2290 号

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

宫志刚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盛辉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2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325-5

定 价: 7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安院校知名教授学术文库
公安院校青年学者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樊京玉 闫继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宏	马金旗	王 立	王 周
伊良忠	刘 鹏	刘功华	刘茂林
刘瑞榕	李华振	李锦奇	吴钰鸿
张 斌	张兰青	张兆端	张宝锋
张高文	张惠选	周 彬	郝宏奎
韩 勇	韩 锋	程小白	管曙光

办公室：周佩荣 杨益平 曾 惠

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

宫志刚
著

序

无论从哪个视角观察，都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我国社会各个方面深刻的变化，很显然，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词来描述这种变化。我不得不承认用转型来描述这种变化是个偷懒的做法。曾几何时，有些学者还有些忌惮提到转型，特别是害怕提到社会转型之类的字眼儿。这么多年过去了，随着我国社会具有说服力的发展没有人再去杞人忧天了。一些学者预言的“历史的终结”非但没有出现，反而中国方案却被国际社会屡屡提及。作为见证者，我们看到中国社会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着蜕变，而且这种蜕变极为深刻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身处其中，这些蜕变的层次有些是我们熟悉的，但更多的我们并不熟悉，从日常生活的物质世界到丰富多彩的精神世界，无一例外地在急剧地转型中。试图从一个层面用一种表述来说明这种转型的全部内容是不可能的。令人欣慰的是，纵观社会发展的全貌，这种转型的实质越来越清晰地显露出来。

不仅目前正在转型的中国社会，人类历史上社会转型的实质其实都是秩序的转型。微观地看，深入到具体的社会发展中观察，无论是哪个层面的转型其实都是一种既有秩序蜕变的过程，所不同的是有的蜕变得快一些有的慢一些，有的彻底，有的拖泥带水。在某一个具体历史阶段，社会各个局部秩序的蜕变就会汇聚起来，呈现出一往无前的磅礴之势，展现出新秩序丰富内涵的新气象。纵观新秩序的总特征，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秩序。也就是说，转型其实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秩序建立的过程。

现代秩序建立的过程其实就是秩序重建的过程。谈到秩序人们最感兴趣的就是重建。总体来说，在现

代化的冲击下，人们内心深处对既有秩序的内容总有些排斥，人们最愿意做的事情就是改变这些不尽人意的内容，将自己的价值观物化于新的秩序中，这就是秩序重建最原始的动力。当然，重建不是回复原来的秩序，也不是推倒重来。全面描述秩序重建的过程是不太可能的。于是，从不同的维度描述目前我国秩序重建就成了当代学者必须研究的题目。

现代秩序产生的过程中有没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呢？人们可能会从很多完全不同的角度来描述这些规律，但是无论如何人们都绕不开规范这个概念，可能是因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的思维，也可能因为就是事实本身，人们越来越愿意承认现代秩序形成的过程就是规范化的过程。有的学者甚至将秩序与规范二者等同混用。当下的我国社会，无论是缘于行政层面的推动，还是现代社会生活本身要求使然，建立规范、遵守规范逐渐成为一种时尚、一种自觉。

规范冲突似乎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司空见惯，这是庞大的规范体系本身复杂的结构使然。现代化的曲折过程也可能就是这种多元规范自身内在矛盾不断冲突和妥协的过程，更是现代秩序建构者自觉理性选择取舍的过程。然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表明，法律是现代化秩序重建的必然选择。它既是规范体系内在矛盾冲突的获胜者，也是人们重建秩序的理性选择。离开法律谈现代化秩序是不可能的。此外，与其他秩序构建方式相比，法律是一种更为灵敏、精巧和隐蔽的方式，它通过体现科学和真理的法律知识实现了主体的意图，充当了国家和社会的中介，是一种资源耗费低、社会冲突少的治理技艺。因而，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是现代国家秩序构建的主要方式，是一种统治策略的转型，对我国社会秩序重建具有重大的意义。

有了法律就有了秩序，有了现代法律体系就有现代的秩序体系，这样想就太过理想化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但有了规矩也未必就成方圆，这看似是个逻辑问题，但也是个历史现实问题。秩序的形成是个极具学术魅力的大题目，那么有了法律还需要什么因素才能形成现代化秩序呢？深入地思考这个问题就会想到秩序的结构问题。秩序的形成从结构的层面思考就会涉及到秩序的主体、客体和规范。规范是秩序形成的结构性因素，除此之外，还会涉及到秩序的主体和客体，它们对秩序形成的影响并不像规范那样明显和直

观，往往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才显得突出和重要。主体的作用有很多，其核心作用是对客体的控制作用。社会生活中我们会发现，即使在没有规范的情况下，主体的控制作用强大仍然可以形成某种秩序，一种秩序维持的时间长短与主体的权威密切相关。事实上，仅仅依赖主体权威维系的秩序在现代社会是不可能持久的。客体是秩序的载体，无论规范还是主体其作用的发挥最终取决于客体的质态。复杂的客体结构的形成正是秩序形成的同频形态。客体在秩序形成的最理想状态当然就是对置身其中的秩序的认同或者称为理性自觉，因而，如何唤起客体内在的自觉性可能是主体最重要的使命，也是规范设计者最重要的原则。

抽象的理论分析，最终还是要还原到社会生活之中。一种秩序存续下去的力量还是生活方式本身。由于深植于生活方式中，因此无论哪一种秩序离开生活方式去讨论最终都是空洞的，现代化秩序建立更是如此。无论是规范还是主体与客体，离开生活方式去讨论都不能深入下去。古今中外，学者们在讨论秩序的时候无不是从生活方式自身的内容出发。从轴心时代的鸿篇巨制《礼记》到当下人们津津乐道的各种现代秩序，生活方式都是其中的核心内容。当我们讲转型的本质是秩序的时候，另一种表述就是转型的本质是生活方式的转型。现代化秩序落到实处就是生活方式的现代化。

基于上述思考，这本专著主要论述了以下观点：一是强调秩序的形成主要是主体的一种理性建构的过程，主体能否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关键节点上主动进行理性选择、探寻正确的路径是一种新秩序形成的关键。主体在社会转型时期的消极被动，将会错失社会秩序建构的战略机遇，书中重点说明了一个新秩序的形成绝不可能是个自然而然的过程。二是强调规范在秩序形成中存在着效力差的问题，虽然一种秩序的形成是多种规范综合作用的结果，然而现代秩序的形态必然是以法律规范一元统领的模式，虽然这个模式的形成会遇到很多艰难曲折，但是现代化与法律内在的一致性决定了法律在现代化秩序中不可动摇的地位和主导作用。三是一种现代秩序的形成最终还是要依靠作为秩序载体的实体的理性自觉，实体对现代社会秩序的认同和行动上的自觉成为秩序建构的最终力量，也是终极目的，如何启发和调动实体参与现代社会秩序的建构成为主体社会控制和规范设计的关键。

由于我长期以来从事治安学研究，将上述对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放在治安秩序的具体情形下分析就更加清晰。为什么选择从治安秩序的角度去分析，是缘于我自身的学术经历。在写这本专著之前，我的硕士论文是关于犯罪问题的研究，博士论文是沿着这个思路进一步探索。恩格斯关于犯罪是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的论述，使我去进一步探讨社会秩序问题，具体来说就是治安秩序问题，而秩序又是治安学的逻辑起点，因此，这本专著也是我对治安学的基础性问题思考的一个结果。我关于治安学学科的一些观点和专著中阐述的内容基本一致。或许是基于这个原因，这本专著被公安大学列为治安学研究生的学科主要文献。

社会转型对治安秩序的影响既深刻又深远。治安秩序是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治安秩序什么时候从社会秩序中分离出来无据可查，除非专业文献，很多情况下学者们经常二者通用，在口语中更是不做区分。一些政府文件中除非特别强调外也经常混用。基于这种考虑，专著中凡是涉及到社会秩序的论述时，我内心想的具体内容是治安秩序。这种考虑的原因还是基于现实的情况。事实上，在现实中人们很难将二者完全分开，一些学者常想划清二者的界限，这其实是徒劳的。我也关注二者的区别，特别是在进行专业研究时，但苦恼的常常是无法将二者严格区分开来，只能从治安秩序与其他社会秩序核心内容的不同将二者区分，而不是去划一个边界。将二者区分开的主要目的是对治安秩序进行深入的研究，这种研究的必要性从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法学和工学门类下增列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开始变得更加紧迫，因为作为公安学下设的二级学科的治安学是以治安秩序为核心概念，并据此治安学的范式逐步形成。

治安秩序的形成是治安学范式研究中的基本问题，一种现代的治安秩序是如何形成的？是治安学当下不可回避的现实课题。回答这个问题并不简单，在治安学范式形成之前这个问题很少被提及，其实，研究治安秩序的形成必然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将这些方面完全说清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然而，对治安秩序形成中几个结构性因素的决定性作用学术界还是有共识的。这些结构性因素包括治安主体、治安规范和治安实体。治安秩

序这三个结构性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构成了一个社会某个历史阶段治安秩序的基本架构。三者之间复杂关系的变化也形成了治安秩序演进的基本轨迹。推动三者变化的动力是个复杂的系统。无论怎样去研究,治安秩序的形成都不可能是所谓的自然而然的过程,主动的理性建构始终都是这种变化的关键,也就是说我们不太可能如同哈耶克阐述的经济秩序那样期待一种自然而然的治安秩序的产生。这种特点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显得格外突出。

依据上述观点,我在治安学基础研究中逐步形成了一些基本认识,包括秩序是治安学的逻辑起点,社会秩序是治安秩序的基础秩序;治安的本质是国家力量(警察)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控制(干预);治安秩序的结构性三要素;治安秩序维护的过程性;治安文化的培育和养成对治安秩序的基础作用;公安机关在维护治安秩序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律在维护治安秩序中一元主导作用;治安资源的挖掘、利用和配置;维护治安秩序中的自由与秩序的核心矛盾以及治安价值的多维度等。^①这些基本认识来自具体的警务实践,如何让维护治安秩序普通的工作者也能看懂这些学理性的阐述,我还撰写了另一本专著《治安之道》。^②

这本专著所阐述的一些观点完全是以我国社会处于社会转型的这个关键节点作为背景。讨论的核心内容就是如何重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秩序,学术目的是为治安学发展做基础研究,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现代治安秩序的伟大实践做一点理论探讨。但是毕竟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一些观点如果运用当下的一些理论模式阐释可能更加贴切,特别是治理理论研究范式的不断成熟为现代社会秩序的重建提供了更好的表述形式。

如何维护社会秩序是一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础性的问题,是一个社会存续的密码,即使在信息全球化的今天,人们也很难找到各国关于这个问题相互交流的内容。因此,可以说维护社会秩序的智慧总体上都极具民族国家的特性,一些发达国家向外输出的价值观都是自由民主之类的内容,他们从来不会告诉你维护一个社会的秩序的秘籍。所以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治安

① 宫志刚,王彩元.治安学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

② 宫志刚.治安之道.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

学研究者很幸运，因为有一个极具时代特点的题目放在眼前：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治安秩序究竟如何形成？我越来越感觉到，治安学如果有所成绩的话一定是在回答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取得的，因为任何学科的发展都不能回避时代发展的提问，因而，任何学术成果也都不过是时代发展的记述。

谨以此书献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70 周年华诞！

宫志刚

2018 年 4 月 17 日

【编者注】《社会转型与秩序重建》于 2004 年在我社首次出版后，受到了相关领域的广泛关注，产生了较大影响。此次收入《公安院校知名教授学术文库》再次出版，为展示当时的研究原貌，准确反映学术研究的发展轨迹，除作者重写序言之外，我们仅对书中的个别论述进行了适当的技术调整和修改，全书内容未作大的改动，特此说明。

目 录

导 言

- 002 一、 问题提出的社会历史背景
- 005 二、 社会转型的含义
- 009 三、 社会转型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 013 四、 社会转型时期，关于社会秩序应着重研究的问题以及研究方法和理路

第一章 社会秩序及其在社会存在和发展中的作用

- 019 一、 社会秩序的含义、特性和结构
- 038 二、 社会的本质与社会的有序化需求
——社会秩序在社会存在和发展中的作用
- 049 三、 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秩序的价值分析

第二章 社会失序的实质、危害，以及社会秩序重建的必要性

- 053 一、 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失序 (social disorder)
——毁灭还是重生
- 068 二、 秩序的混乱和混乱的秩序
——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失序的表现和危害
- 083 三、 是历史必然还是主观选择失当
——作为发展的代价，社会失序的客观必然性和人为因素的哲学分析
- 093 四、 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失序的个案研究
——苏联社会转型时期的历史教训反思
- 097 五、 社会秩序重建是现代化建设的内在需要
——社会秩序重建的必要性

110 六、 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建构的目标

第三章 建构抑或生长

——社会规范产生的途径

- 116 一、 社会规范起源的多角度研究
128 二、 社会规范产生的方式
143 三、 理性选择还是社会实践选择
——实践在社会规范产生中的作用

第四章 一元抑或多元

——一元法律秩序的确立

- 155 一、 社会非正式规范在社会秩序中的作用
163 二、 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结构的模式选择
169 三、 法律的秩序性与法律秩序的特点、意义及历史演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律秩序内在的耦合

第五章 自由人抑或秩序人

——社会个体在社会秩序建构中的作用

- 183 一、 社会发展进程中个人的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张力
198 二、 个人秩序感的养成与意义
——公民意识的培养是建构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精神根基
215 三、 社会角色的内在规定性与社会秩序建构

第六章 社会整合

——社会秩序建构的基础

- 222 一、 社会分化的负面影响与社会整合的必要性、艰巨性及存在的问题
- 241 二、 社会利益的整合
——社会秩序建构的根基
- 249 三、 道德价值整合
——社会秩序获得的根本出路
- 264 四、 社会制度整合
——社会秩序建构的核心
- 274 五、 政党、意识形态和信仰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

第七章 社会控制

——社会秩序建构的根本保证

- 284 一、 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失控与社会控制
- 292 二、 主体合法性是社会控制的前提
——没有权威的权力不能对社会实行真正的控制
- 307 三、 社会的发展与社会控制方式的嬗变
——人治、法治、德治
- 326 结语 转型时期社会秩序建构过程中主体的理性自觉
-
- 331 主要参考文献
-

导言

一、问题提出的社会历史背景

二、社会转型的含义

三、社会转型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四、社会转型时期，关于社会秩序应着重研究的问题
以及研究方法和理路

一、问题提出的社会历史背景

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历史与现实条件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会遇到许多新的问题，其中如何在社会转型时期建构新的社会秩序是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问题。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一部分。美国学者布莱克认为：人类历史上有过三次伟大的革命性转变，一次是人类社会的出现，另一次是人类从原始状态进入文明状态，再一次就是从农业文明过渡到工业文明，这第三次转变过程被理解为现代化过程。^①虽然布莱克的概括并不十分准确，但是他基本指出了现代化是人类文明的历史过程和历史发展阶段。我国正处于这样一种现代化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社会是具有现代性的社会。现代性作为与传统社会特性不同的一种社会文明，隐含着一种对传统社会的价值上的超越，意味着一种文明的历史性进步。

我国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极其复杂。不仅要实现经济的现代化，而且要克服诸如亨廷顿所说的社会秩序动荡和政治衰朽等问题；不仅要完成现代化的历史使命，而且要正视现代化后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后发国家步入现代化的过程，总是首先从摆脱殖民地统治、争取民族独立与解放开始的。自1840年以来，中华民族追求现代化的历史已经有一个多世纪。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和不断地探索终于走上了现代化发展的正常轨道。

现代化的过程，就是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变过程，伴随着这个过程的是社会生活范型的转变。两种生活范型的转变意味着两种生活规范方式、两种社会价值体系、两种存在意义系统的更替。这样就必然会出现某种社会失序现象。然而，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又应当有其内在的秩序与规范。从一定意义上讲，现代化确立的标志就是新的社会秩序与价值规范体系的建立。所以，现代化的过程就应当是不断克服社会失序现象、建立新的社会秩序的过程。布莱克曾将现代化的一般过程归纳为四个阶段：现代性的挑战、现代化

^① [美] 布莱克. 现代化的动力: 一个比较史的研究. 景跃进, 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领导的稳固、经济与社会的转型、社会整合。^①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由于既有结构秩序的打破，必定会出现某种无序，必然会有一个由无序向有序过渡的内在压力，因而必须实现社会结构的重构。人们在经验生活中体验到当代中国正发生深刻变化的同时，也感觉到某种社会秩序的失落，某种紊乱的存在，感觉到社会价值意义系统的缺失。社会失序是个基本事实，无论承认与否它都客观存在，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对这样的事实进行合理的说明，如何治理失序，重建新的社会秩序，重构具有普遍效准性的价值意义系统。

中国是个经济、文化都相对落后的国家，与先发现代化国家不同，总体上说缺少民主、法治、个性等文化传统。不仅如此，近代以来，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世界历史背景下，它又缺少从内部生长出现代工业文明的充要条件，并且又面临着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要求，事实上造成了强力民族政府，并自上而下推进现代化进程。这些特点使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秩序的构建极具中国特色。

与其他后发现代化国家不同，中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们为什么选择“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由后发型的现代化特点决定的。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列维曾经对后发型国家与早发型国家的现代化所具有的优势与劣势作过详细的论述。其中他认为最主要的一个劣势是后发型的现代化对国家的依赖。我们虽然不能同意列维的观点，但他认为后发型现代化对国家的依赖却是现实。而社会主义现代化最基本的特征就是一个强大的国家政权的存在，以及国家对整个社会运行和变迁过程的广泛控制和指导。换句话说，我们之所以选择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之所以会采取“社会主义”的制度形式，正是源于我国现代化的后发外生性质及其所遭遇的内外矛盾所产生的对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政权的需要。

社会历史的发展表明，一个社会的秩序是否稳定，社会失序是否可以得到控制，一个最基本的条件是看这个社会的基本制度是否公正，是否得到社会公民的认同。因为，社会基本制度是一种制度体系中的核心部分，它是一

① [美]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景跃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60.